

中共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4年3月28日至5月21日，区委第四巡察组对鼓楼区人民检察院党组进行了巡察。2024年8月13日，巡察组向区检察院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1.强化组织领导，精心动员部署。收到巡察反馈意见后，党组书记第一时间组织召开党组专题会议，认真研究巡察反馈意见，启动整改工作，对照反馈意见查问题、找根源、定举措，制订问题整改清单。

2.落实整改举措，加强监督检查。针对巡察反馈意见，共梳理出74项整改举措，要求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整改方案推进。定期召开党组会，听取整改进度情况报告，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整改工作全面有序推进。

3.深化责任落实，健全长效机制。院党组率先垂范，自觉扛起组织落实巡察整改的政治责任。班子成员落实分管领域的直接责任，抓好整改问题的督导检查，把具体问题整改和加强制度建设结合起来，着力加强共性问题的制度构建，一级管好一级，层层传导压力。

二、整改落实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 11 项需要整改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加快工作进度，截至目前所有问题已整改完成。

1.关于学习领悟新思想存在不足问题的整改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以党组会、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三会一课”等为载体，及时跟进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自巡察反馈以来，已通过党组会、中心组学习开展“第一议题”学习 20 余次，组织党组中心组学习交流研讨 5 次，领导班子成员围绕“新质生产力”、“党纪学习教育”、“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等主题发言 11 次。

2.关于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

(1) 认真落实省市院关于“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的要求，从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聚焦食药安全领域等方面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权益，积极参与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签订《南京市鼓楼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中心共建协议》，探索新业态劳动纠纷化解机制。

(2) 深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审查起诉侵犯企业合法权益案件帮助企业挽回损失，并向企业制发检察建议，助力完善企业内部风险防控机制。主动对接异地检察机关，帮助辖区企业解除法人账户预警，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在幕府创新小镇设立检察护企工作站，选派 4 名检察官入驻园区，一体化开展线索收集、案件办理、咨询宣传、延伸治理等工作。

(3) 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深度参与公益诉讼案件跟踪观察，扎实利用“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通过邀请志愿者线上填写食药安全冬季行动问卷的形式深度调研民生关切，为检察履职提供方向参考。

3.关于履行主责主业方面存在短板问题的整改

(1) 进一步提升监督办案质效。提前介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26 件，与区公安分局研究制订《关于进一步规范电话通知到案的工作意见》。协同法院、公安机关推进繁简分流，确保办案质效。积极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制发检察建议 9 份；针对不构成犯罪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违法行为，制发检察建议 58 份，推动行政机关及时查处。成立大数据分析研判和指挥调度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大数据应用平台，通过对数据的分析应用，挖掘法律监督线索，有效拓宽监督线索渠道。

(2) 突出司法办案规范化建设。制定《部门负责人审核清单》和修订检察官职权清单、检察官助理职权清单，组织各部门对职权清单学习。开展 2 次专项案件质量评查暨优质案件评选，评选出优质案件 9 件。开展 2 次专项案卡核查，对发现的问题视情况采取口头提醒、制发流程监控通知书等方式进行纠正。

(3) 促进检委会职能作用的有效发挥。开展检委会工作规范化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组织检委会委员对典型案例、法律法规等集中学习 5 次。

4.关于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有薄弱环节问题的整改

(1)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院党组专题研究2024年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报告，将意识形态工作内容列为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和述职述廉报告的必需项目。

(2)强化党员干部意识形态教育。通过上专题党课、部门专题研讨等方式强化意识形态学习。每月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干警填写《检察人员思想动态和心理状况调查问卷》，开展干警思想动态分析，准确把握干警思想变化。

(3)加大保密工作力度。及时更新院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顺利通过涉密安全检查。

5.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不严实问题的整改

(1)党组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的制订，对2024年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报告向区纪委报送。各部门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更新《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手册》。强化警示教育，及时通报上级机关发布的反面典型问题，组织收看警示教育片，督促全体检察人员以案为鉴。

(2)派驻纪检组在充分运用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参加党组会议、定期会商、信息共享等传统方法的基础上，探索创新方式方法，深入开展“嵌入式”监督，聚焦重点岗位、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及时有效发现问题，督促推动解决问题。与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及科级干部开展常态化的谈心谈话，精准掌

握政治生态和有关情况，持续推动压实主体责任。

6.关于作风建设存在不足问题的整改

(1)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制度执行。组织全体人员就“三个规定”重大事项填报进行专题学习，对填报不规范人员进行谈话提醒。自巡察整改以来，我院未发生干警违反“三个规定”情形。

(2)完善合同、固定资产等管理制度。已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对内控制度予以修改，针对合同管理制度的细节予以完善。

(3)加强检察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严格规范执行干警出勤、会风会纪、请销假等各项规章制度，定期通报考勤、参会情况。及时更新工作网页，确保信息准确全面。

7.关于财经纪律执行不严问题的整改

(1)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严格财务付款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进一步加强财务报销的规范性。

(2)完善固定资产的管理。重新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配合区财政报废计划进行批量报废，完成全院固定资产全面清理核查。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办公物品申领流程的通知》，实现对资产的动态管理和合理配备，避免闲置和浪费。

(3)严格合同管理、采购管理。完善合同管理、审批流程，明确各环节责任人的职责权限。完成物业服务的公开招标流程，有序实现新旧物业交接，并对食堂食材进行公开招标。

8.关于党组作用发挥不充分问题的整改

(1) 坚持把党建工作摆在首位，党组专题研究部署 2 次，进一步明确党组班子成员党建工作分工。严格落实《党组议事决策规则》和《办公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会议讨论事项的范围，确保人事调动、大额资金使用、重要项目安排等事项在党组会上研究。

(2) 规范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流程，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2024 年度民主生活会前班子成员组织了学习、听取了意见、开展了谈心谈话、进行了对照检查。

(3) 健全领导干部带头办案制度，入额院领导均完成年度办案量，落实入额院领导庭审观摩工作，获得市检察院和其他区院认可。深入推进首次信访案件院领导包案工作，院领导包案 15 件，压紧压实首办责任。

9. 关于基层党建工作不扎实问题的整改

(1) 进一步加强“党建+业务”深度融合，扎实推进党建品牌创建活动，重点培育和打造了突出未成年人保护的“青雁和鸣”等多个党建品牌。

(2) 完善机关党委组织架构，对院机关党委委员进行补选及重新分工。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安排机关党委委员列席指导。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校、企业、社区提供法律咨询、公开听证、普法宣传、矛盾化解等服务，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注重对年轻干警的日常培养和锻炼，引导优秀青年干警向党组织靠

拢，目前已确定7名入党积极分子。

10.关于干部队伍建设不完善问题的整改

(1)提升干警理论调研能力。依托“谈鼓论检”岗位练兵平台，定期开展“小课堂”活动，就典型案例、新法新规等进行深入学习。成立写作社团，定期开展写作技巧培训及调研选题研讨。组织积极申报最高检、省检察院、省法学会、市检察院课题等课题10余个，调研文章投稿20余篇次，4篇论文获奖。

(2)强化对案件评查结果的运用。修订《检察人员平时考核办法》，突出对办案工作质量、效率、效果的全面评价，增设案件质量评查、司法责任追究等加减分项，由案件管理部门、检务督察等职能部门对办案数据、廉政情况进行核查，将考核结果作为入额、晋职晋级以及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11.关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发现问题整改不彻底问题的整改

针对2021年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发现的对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机关党建工作规范化开展等方面的问题，制定了《谈心谈话制度工作办法》、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等制度性文件，并在日常工作中予以落实。自巡察反馈以来，开展了一系列集中学习、交流研讨、警示教育等活动，持续加强队伍日常管理、教育和监督，不断强化干警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干部队伍的素养、业务能力、工作作风都得到进一步改进与提升。

三、下一步整改方向

下一步，区检察院党组将认真核对问题清单，再次对照梳理整改落实情况，着力在推动建章立制、落实长效整改上发力，确保巡察整改不走过场、不走形式，真正取得长效实效。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25-86262069；邮政信箱 210036；电子邮箱 505200972@qq.com。

中共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党组

2025年4月8日